口吟唐诗访上虞

◆文化漫谈 ◈吴潮海

我的一位大学同学是研究国学资深者,他知道我是义乌人,早就给我传递过信息,骆宾王曾在上虞称心寺口拈一诗——《称心寺》。这次受友人盛邀前往上虞,为考察称心寺“故地”,欣然答应。

甫到上虞,首访是道台书院。道台书院,由陈宗海道台府改造而来,这里也是春晖学校的联络点,管理者是我国近代著名教育家经亨颐先生后裔经辉(曾祖父是经亨颐的胞弟)。一迈进大门,顿觉这里的文化氛围特别浓烈,除了陈列有成套的《四库全书》,上虞地情书的收集也相当齐全。更让人欣喜的是,当我翻开上虞文化广电旅游局编纂的《上虞与浙东唐诗之路》,首篇赫然呈现的就是骆宾王的《称心寺》。

称心寺

征帆恣远寻,逶迤过称心。
凝滞蘅茝岸,沿洄楂柚林。
穿溆不厌曲,舣潭惟爱深。
为乐凡几许,听取舟中琴。

骆宾王为何能在上虞称山吟咏作诗?按照相关记载,应该是前往临海赴任途中所作。

朝廷大赦天下后,骆宾王得以出狱,并被授予临海县丞职务。那么,当初他是怎么上任的呢?对此,众说纷纭,各执一词。

唐代,浙江有一条由诗织成的文化古道,自钱塘江边的西兴(今属滨江区)渡口出发,途经古都绍兴,转若耶,泛镜湖,再沿着浙东运河从南面驶过曹娥江;然后溯江而上再入嵊州剡溪,自新昌入天姥,进入神仙出没的台州天台、石梁,再入丰溪,至临海,主干道全长200公里。结束后余脉不断,再延伸至湿润且台风定期而至的海滨城市温州。唐代,来浙江的诗人灿若繁星,据不完全统计,有400多位唐代诗人在此山水人文之路上往来频繁,锦心绣口,妙语吐珠,洒下了一路的历史遗存和人文典故,书写了1500多首唐诗,横横竖竖地在这越中山水间龙蛇飞舞,骆宾王的《称心寺》就是其中一首。

绍兴(唐代为越州)是浙东唐诗之路上的核心游线,即黄金地段,而上虞则是唐代诗人往来浙东寻游的必经之地,即水上交通枢纽,更是诗人从浙东运河到曹娥江换乘的重要驿站。骆宾王来到如此环境,激起其诗兴是自然而然的。

称山,也作“偁山”,南临运河,北面东海(杭州湾),相传春秋时越王勾践秤炭铸剑于此。梁大同三年(537年),建称山资德寺。为曹娥江下游重要渡口,也是诗人登山观潮的极佳景点,因而称山成为浙东唐诗之路今上虞境内的第一站。除了骆宾王,宋之问、方干及明代徐渭、刘宗周等在此也都留下篇篇吟咏人文山水的佳作,在虞山舜水间留下了他们的身影与足迹。

宋《嘉泰会稽志》卷九曰:“称山在(会稽)东北六十里。《旧经》云:越王称炭铸剑于此。《越绝书》曰:句践时采锡于山,为炭,称炭聚载,从炭渎、练塘,各因事名之。俗称称心山。”卷七又载:“称心资德寺,在(会稽)县东北四十五里。梁大同三年(537年)建,会昌中废。大中五年(851年)观察使李褒奏重建。称山在唐为名山,与云门、天衣(即法华)埒。”可见历史之悠久。浙东运河开通后,称山属运河流域,故在唐代成了交通要道之一。有研究者认为,唐高宗永隆元年冬,骆宾王经诸暨、山阴、会稽,自州城入称山,由此入曹娥江,上溯剡溪入临海,在称山作《称心寺》诗。

旧时,义乌的水运,除了义乌江,就依托浦阳江。义北的,经浦江古塘到诸暨旺湾;义东北,在苏溪、大陈顺溪至安华入浦阳江,也到旺湾转船至临浦、杭州。

但是,也有人认为,骆宾王到临海履职,走的是旱路。这有他吟咏的《早发诸暨》为证。

早发诸暨

征夫怀远路,夙驾上危峦。
薄烟横绝巘,轻冻涩回湍。
野雾连空暗,山风入曙寒。
帝城临灞涘,禹穴枕江干。
橘性行应化,蓬心去不安。
独掩穷途泪,长歌行路难。

骆宾王这首《早发诸暨》,是大多数唐诗研究者举例的浙东唐诗代表作,影响甚大。骆宾王是在唐高宗调露二年七月回义乌归葬母亲,在八月到临海出任县令,所以这首《早发诸暨》便不难确定是写于调露二年,也即公元680年。

有唐诗研究者认为,骆宾王这首《早发诸暨》是写于从义乌转诸暨赴临海任上,该文叙述:“告别故乡亲友,过诸暨,经越州、剡县到临海上任”(《唐代文学研究》第六期)。从《早发诸暨》这首诗中的“夙驾”“危峦”“绝巘”“野雾”“山风”等词语看,不管骆宾王是从萧山经诸暨再至义乌,还是从义乌经诸暨过越州再到临海所写,诗中所述所见都是青山绿水,也即骆是沿着陆地而行,这就给浙东唐诗研究者提供了又一个实例,浙东唐诗之路不要仅仅纠结于这水路那水路,也要重视浙东比如诸暨这种水陆兼具的枢纽之地。

母性淳厚的红花草

◆薇言薇语 ◈子 薇

红花草是从古老的诗经里一路经风沐雨地走过来的。

防有鹊巢,邛有旨苕。
谁侜予美?心焉忉忉。

喜鹊搭窝在河堤,紫云英草长坡地。谁会蒙骗我的爱?担忧害怕藏心里。

旨苕,就是红花草,亦名紫云英。

喜鹊的窝原本应该是搭于树枝上的,红花草原本应该是生长于湿地的,但是那个担心失去自己爱情的人儿,偏说喜鹊搭窝在河堤,紫云英草长坡地,这般拧巴混乱的思维,由其对于爱情的担忧以及慌乱无助的心绪而起。

红花草,是花还是草呢?依我看,是花亦是草。

名字说起来是个符号,然指向一致的不同名称,给人的感觉有时候是迥然不同的,就如同春天铺天盖地地生长于田畈里的绿叶紫花的这个物什。红花草,是村野的丫头;紫云英,则自然而然地洋溢着二八佳人的一段妩媚和风流了。

春风拂过,绿叶如盖,花开遍野,厚实华丽的地毯似的,铺向天边。它的美,不是妖娆的那种,而是有着根基的,它天生地闪烁着母性的光芒。曾有人问,女人哪个阶段最美?一说,润泽妩媚的豆蔻年华,另一说,憨厚庄严的妊娠时光,还有一说,成熟丰腴端庄宽厚的母亲。那么,红花草呢,它的骨子里便是自然天成地蕴藏着成熟丰腴端庄宽厚的母性之美的。

秋季,红花草的种子被洒进了晚稻田里,当晚稻努力地生长抽穗灌浆成熟时,它一直默默地注视着仰望着学习着努力着,直至饱满丰饶的晚稻被镰刀一把一把地拉走,她终于可以在辽阔的原野里展开手脚,不知停歇地肆意生长了。

经历就是财富,于人如此,于植物亦如此。熬过一季的寄稻根下,熬过一冬的雪压霜欺,当春风、春雨、大把大把的明媚春光向它走来的时候,它把全身心的力量都迸发了出来,往上生长,往上飞扬。不是要刻意地向世界展示什么,只是为了证明它自己的价值,只是为了对得住自己曾经的沉寂和隐忍。这么说起来,它很像一类人,它懂得在危难的境地里隐藏自己,默默地韬光养晦,在机会来临的时候,它发扬踔厉勇往直前。还有什么退缩的理由呢?

良好的品质就这样地被铸就了——隐忍,坚强,谨慎,妥帖,把叶长得葳蕤厚实,把花开得蓬勃内敛,像极了一个母亲,大大方方的母亲,漂亮又不失端庄的母亲。

早晨,我提着一只篾篮子走出家门,田埂的草叶上挂满了露珠,一齐惊落于我的鞋袜上,些许的凉,些许的清新和湿润。一把一把的,我揪断了随手触及的红花草,我的手指和掌心里染上了红花草身体里鲜活淋漓的汁液,绿色的,紫色的,散发着植物的腥气和甘味。

如果你和我一样地在乡村生活过,你会和我一样,你的记忆里一定有一块地方是留给红花草的,那鲜绿,那紫红,锦缎似的,祥云似的,天地在它的映照下,都一起鲜艳亮堂起来,无边的华丽,无以言说的华丽。

红花草被我用剪刀剪成碎丁,孵出不久的小鸡们绒球似的滚过来。不大会儿工夫,那些碎丁就被它们啄食一尽。还有那一大篮子,则被送进了猪圈里,成了膘肥体壮的黑猪可口的饲料。

在红花草尚且鲜嫩的时候,还是餐桌上一道清香可口的菜肴。早晨,铁锅里有稀饭的醇香腾空袅娜开来,咕嘟,咕嘟,亮晶晶的白米在锅里翻腾着,一起翻腾着的,还有几只硕大莹润的芝麻糖心的糯米汤团。母亲将红花草的嫩叶洗净,锅里倒油,拍进几只蒜瓣,大火清炒,略加点盐,或者,将洗净的红花草嫩叶在沸水中氽过,切碎,浇点化好的盐水,几粒糖,再淋上鲜炸的辣椒油,嚼在嘴里,齿颊皆香。

在秧苗长成之后,红花草便被犁铧翻进了泥土里,在整饬一新的水田里,红花草毫无怨言地化为泥土,为了秧苗的茁壮成长,它将不遗余力。

红花草的光芒,是深冬入春后大自然对于乡村的丰厚馈赠,振聋发聩,气势燎原。

『麦田』是个隐喻

◆吴风越俗 ◈潘江涛

一

《燃烧的麦田》(2024年1月,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)是著名作家韩浩月的新著,剖为上、下两辑,共21篇散文。这些文章原本是《湖南文学》“双城”栏目的专稿,每月一篇,持续了整整两年。

前两天看到韩浩月发在朋友圈里的短视频,我才知晓,那是一篇篇非虚构散文——上辑说的是他在外省生活当中的一些所思所想,一些个人生存状态的呈现;下辑则写了他在故乡遇到的一些人、一些故事和一些细节,真诚真切真情。

韩浩月的故乡在鲁南郯城,是山东最南边的一个县,与江苏省接壤,地理上属于北方,但多少也有点南方气候的特征。他生于上世纪70年代中期,可谓“北漂”族中的佼佼者——作家、文化评论人、影评人。出版有“故乡三部曲”,评论集《座无虚席》等20余种。

二

故乡是作家的生命起源,也是作家的精神归宿。

韩浩月写了《宇宙小镇》《陌生之地》等外省生活,引发他“所思所想”的,还是生于斯长于斯的故乡。故乡与异乡,从来都是孪生的,从异乡看故乡,异乡是延展,也是遥望。

“有的老人,一辈子也没走出过自己的村庄……我就是在这样的环境下长大的,童年以为村庄就是整个世界,少年以为县城就是整个宇宙,每一次生存环境的变化,都会带来发烧般的体温变化,那是对于陌生的恐惧。我记得十二岁第一次到县城,就被四五层高的楼房震撼到晕眩。”(《陌生之地》)

高处的天,高处的风,高处的气候……皆为低层居住者无法领略的风景。韩浩月爱住顶层,而且“从小就喜欢”,是否因为他来自农村,只见过乡下的繁星,没见过城里的高楼?私下揣测,这种“喜欢”也许是缘于一位作家的理智和敏感,但更有可能是他想刻意回避岁月给予的难堪,所以才会有“淋过雨的人,不会忘记带伞”的感叹。

雨水无孔不入,渗漏了墙壁,也打湿贫穷苍白的乡村生活。韩浩月不满现状,渐渐有了离土离乡的念头:读初一那年夏天,暑热未消,“几亩地的玉米,似乎永远也掰不完。有一天晚上,掰玉米掰到半夜,在明晃晃的月光下,一个人掰玉米的动作显得无比不真实,夜晚的劳动,有一种不正当性,无论怎么勤恳,都被赋予了偷窃的嫌弃。我就是从那个时候起,开始有了要永远逃离种地的初心。”(《燃烧的麦田》)

时光总留给我们最真实的印记,在这浮华的凡尘之中,无论精神多独立的人,情感却总在寻找一种依附,寻找一种归宿。韩浩月如此这般剖开胸膛,让我们看到了那颗年轻的红彤彤的心。

三

“非虚构”散文是一种新的写作姿态,一种文学的求真实践。我之所以不厌其烦地摘抄韩浩月的原文,是想通过梳理作者的人生轨迹,从中透射出质朴的生存意识和生命状态,真切地还原作家生命深处的大众情怀与平民情结。

人生无非“生寄死归”。“生寄”,是“在世操心”,是“尽形寿”;“死归”,则是回到原点,从哪里来,到哪里去。作为一位出色的时评作家,韩浩月会怎么想?

春节返乡,韩浩月带孩子上坟,那真切真情的话语,似乎是说给孩子听的,又似乎是自言自语:“对于你来说,上坟是一件挺讨厌的事情吧。对我何尝又不是呢……每次上完坟离开,都有如释重负的感觉。但是,又怎么能不去呢?那些埋在土下的人,是我们的亲人,是我们的来路,逢年过节的时候,怎能忍心他们的坟头,孤孤零零……”(《带你回故乡》)

中国人讲究圆满,生前有祖宗护佑,死后有子孙祭祀,多好。但涉及生死命题,世人谁个敢言已经参透?古往今来,又有谁个敢言曾经参透?

每一位从乡村出发的作家,大抵是离不开心中那一方圣土的。从江苏高邮出发的汪曾祺说:“我念的经,只有四个字‘人生苦短’。因为这苦和短,我马不停蹄,一意孤行。”

“未知生,焉知死。”为人子为人父的韩浩月以平实的话语,道出了中华民族的传统丧俗,也写下了他心中最为真切的感受:命若流星,唯文字永恒。

四

乡村是熟人世界,无论是生老病死,红白喜事,还是建房砌灶,参军上学……无一离得了酒。

粗粗数了数,收录在《燃烧的麦田》里的21篇文章,至少有11篇写到了或浓或淡的酒。特别是那些书写故乡的文字,字里行间无不飘散着醉人的芳香。

韩浩月喝酒,没架子不欺生,那豪爽之风格,着实让人心生欢喜。

2021年11月下旬,我与他邂逅于兰溪李渔戏剧节。有天晚上,我们在兰江边上的一家小酒馆宵夜,因为性情相投,他来我往,一杯接着一杯地喝。翌日一早,宿酒醒来,竟想不起昨晚是如何回到宾馆的,只依稀记得韩浩月答应回京后送我一本新出的集子。

“宽心应是酒,遣兴莫过诗。”不久,韩浩月果真给我快递了《万物皆有光》,扉页上题签的,就是这两句杜甫的诗。而在书评《阅读的红利》中,我也写下了自己的真实心境:“一张酒桌,实乃一个江湖——说过的话,答应的事,其实是可以不作数的。”

最是“真”字打动人。这一回,他又寄来新著《燃烧的麦田》,并题签说:“故乡睡了,麦田醒着。”

五

记得著名作家郁达夫曾说,现代散文的“最大特征”是作家“表现的个性”。在《燃烧的麦田》中,韩浩月为漂泊者画像,以细腻灵动的笔触烛照他们的心灵,无疑是颇有“个性”的作家——喜欢“在夜归的路上看过星星,在拥挤的人潮守望麦田”。(姜业雨语)

“麦田”其实是一个隐喻,暗藏诸多命题。而韩浩月就是那株被故乡滋养的幸运麦子。诚如东方卫视著名主持人曹可凡所说:“《燃烧的麦田》和他以前的作品有很多不一样的地方,我相信这种变化是时间和年龄赋予的,也是体验与思考赋予的。但他同时也有不少稳定未变的地方,比如真诚、纯粹、热情。”

十九岁的猫

◆素年锦时 ◈涂玉芳

2000年,爸爸从亲戚家买来一只两个月大的公橘猫。我们没有给这只全橘色的猫重新起名,一直叫它“猫猫”。这个新成员的加入给家里增添了不少的乐趣。

猫猫来的时候爷爷已经过世了,奶奶一个人住一套房子。猫猫经常陪伴奶奶,一个人,一只猫,安安静静,奶奶很安心。

猫猫最黏的人是爸爸。爸爸对猫猫照顾最细心,亲手给它做了木质的“卧室”,饿了给它准备美食,生病了就像哄孩子似的给它喂药。一开始的几个月,猫猫的伙食是几片腊肉、清水煮的新鲜青菜、一碗山泉,一荤一素一汤。它很喜欢这样的搭配。后来,爸爸担心把猫猫养成个胖子,就鼓励它自己觅食。猫猫抓到老鼠之后,会带着“俘虏”来到我们面前。它放开老鼠,等老鼠试图逃跑时再次抓住,玩得十分开心。有一次,小老鼠真的逃走了,猫猫有点尴尬,也有点懊恼,坐在原地,一声也不喵。

几姐妹里面,我跟猫猫相处的时间最长。猫猫的叫声干净、柔和,圆圆的小脑袋,明亮的双眼,聪明又可爱。当我拿着一支笔对着猫猫在空气中画圈圈,猫猫的小脑袋就会跟着转圈圈,明亮的双眼滑溜溜的。有时,它会一只前爪跟着转圈圈,想要得到我手里的笔。我吃枇杷不小心掉一颗在地上,它就会迅速勾起一只前爪试图将枇杷握住。

后来,我上高中,上大学,工作,回家的次数、在家待的时间、跟猫猫的互动都少了很多。小外甥女和小外甥出生后,成为猫猫的新伙伴。外甥女从小爱猫,恨不得时时刻刻把猫猫搂在怀里。小外甥就调皮一些,三四岁的时候,有一段时间他总爱“欺负”猫猫,用脚去踢猫猫。猫猫其实是有自己个性的,它待人友好,但有底线。如果有人恶作剧或者攻击它,它就会用爪子抓伤对方,伤倒是不重,但足以给对方警示。小孩子则例外,爸爸教过猫猫,不要伤害小朋友。猫猫很乖,每次小宝宝逗它,它的指甲都会缩回去,用它爪子上粉红的小肉肉去跟小朋友“握手”。如果小朋友对它不友好,它就默默走开。面对小外甥的“暴力”,猫猫一直都是“走为上策”。我们告诉小外甥要爱护小动物,我们也示范如何爱护猫猫。我们还告诉小外甥,猫猫已经老了,我们要多关心它。从此以后,小外甥对猫猫格外友好,好吃好喝的都想分猫猫一半。

2019年暑假,我去北京、河北游玩,之后回老家避暑半个月。期间,跟小外甥女、小外甥爬山探险、河里抓鱼,特别开心,我仿佛穿越到了纯真的童年。这种幸福的感觉延续到现在都没有丝毫减弱。然而,这期间也有让我特别难过和难忘的事情发生,那就是我们家的猫猫,19岁的猫猫,于2019年农历六月十六去世了。妈妈、我、外甥女、小外甥都流泪了,爸爸跟姐姐也很难过,但是控制住了情绪。妈妈告诉我说,猫猫去世前一天,也就是农历六月十五,状态就已经很不好了。妈妈喂食物给它,它就象征性地吃了一点点。我想,猫猫是有灵性的,可能因为它知道六月十五是我生日,它想在离开这个世界之前陪我过一次生日,所以即使它身体极度痛苦,它也一直硬撑着。猫猫去世那天,它知道自己的生命快到终点,独自走到竹林附近的田地里,静静等待着生命的终结。晚上六点多,我找到猫猫,跟它说了感谢、告别和祝福的话。猫猫几乎是挣扎着、用尽力气抬了三次头看我。它似乎是在告诉我它懂了我的心意,它会安心离去,又好像在说它对我们不舍,还不想离开这个世界。我一瞬间心痛无比,泪如泉涌。晚上九点多,猫猫去世,爸爸按照家乡的风俗安葬了它。十五的月亮十六圆,猫猫在月圆之夜离开,愿它一路光明,在另一个世界依旧开心。

猫猫两个月大来我们家,陪伴了我们四代人。在我们眼里,它既是那只调皮可爱、聪明活泼的小猫猫,又是那只温和亲切、值得敬重的猫爷爷。猫猫,谢谢你!我们永远记得你,永远爱你!

渔歌 摄